

# 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高职课程改革的实践研究

沈杉林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湖南 怀化 418000

**【摘要】**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 各大职业岗位对高技能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给予了高度重视, 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竞赛来鼓励学生职业技能的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的产生与其社会关注度使得高职院校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育逐渐重视起来, 将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作为重要的教学工作目标, 通过对传统的高职课程进行改革, 尽可能将学生培育成符合时代要求、有着卓越技能的高素质人才。

**【关键词】**职业技能竞赛; 高职课程; 改革

当前时代职业技能的重要性逐渐提升, 如果说高考是检验高中教育的手段, 那么职业技能竞赛就是检验高职教学的方法。职业技能竞赛可以充分体现出院校的教学实用性, 检测出教学的总体水平。传统的高职课程教导方式让学生难以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这就要求高职院校进行以提高学生职业技能为目标的课程改革。职业技能竞赛是国家和时代对人才职业技能要求的体现, 对高职课程改革的实践研究有着促进作用。

## 1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课程改革的推进作用

职业院校技能比赛相关制度的出台, 造就了当前我国职业院校的发展策略。职业技能相关竞赛如火如荼地开展, 也推动了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模式的改革。现如今我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专业项目不断扩展, 竞赛的规模也随之递增, 相关部门以及院校的重视程度也不断增加。随着竞赛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实际开展经验的不断积累, 确保了我国职业技能竞赛的公平公正, 从而让更多有能力的学生参与到竞赛当中, 形成了你追我赶, 共同发展的局面。<sup>[1]</sup>

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 为我国国内高职院校实践教学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作用。举办职业院校的综合性技能竞赛, 为我国高职院校教学内容的改善提供了动力。相关院校可通过参与竞赛的形式展示自身良好的教育成果, 展现院校师生的整体风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同样也为高职院校教学开展明确了方向。<sup>[2]</sup>以竞赛的形式明确其专业发展的要求, 将职业院校相关教学内容与产业的生产发展相切合。从而实现高职院校教学的实效性, 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优质人才, 以便于更好的为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 2 当前高职课程存在的一些问题

### 2.1 缺乏以实践教学为前提的课堂活动

当前我国国内高等职业院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 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实践教学在高职院校的教学过程中占有主要地位, 实践是对于学生所学知识的检验标准, 是将教学工作与实际生产过程相连接的重要方式。实践教学对于学生的创新能力以及对知识的融会贯通能力作出了要求, 缺乏理论基础的实践是盲目的, 缺乏实践的理论则是抽象的。职业教育的特性是与生产知识, 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相关的教育类型, 与普通的教育类型相比, 职业教育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侧重对于学生实践工作能力的教育, 与普通教育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缺乏实践内容的课堂, 在教学角度上不易于学生理解, 学生对于知识的学习程度不够深入, 便难以跟上教学进度, 学习的积极性也会受打击。缺乏实际内容的教学同样也会对学生今后的工作发展产生影响, 学生在工作中如果只重视理论知识的应用而忽略与产业发展实际

的连接就会变得眼高手低, 不利于后续工作的进行。

### 2.2 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 还未形成良好的教学体系

在我国, 职业技能竞赛逐渐规模化、质量化开展, 在教学中有成为引导和风向标的趋势。但一些高职院校还未对职业技能竞赛形成较好的认知, 并未开展与其相结合的教学内容。部分学校也因为缺少资金投入等问题, 导致学校基础设施较为落后, 跟不上产业发展的前沿需求。职业技能竞赛与实际生产的关联性较强, 如若教学设备过于落后甚至老化难以使用, 那么教学课程也很难与实际生产过程相关联。实践性的教学内容也会相应变少, 自然也难以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趋势联系起来。

## 3 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高职课程改革的实际措施

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国家标准开展的实业型活动, 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 充分结合了生产工作的实际过程, 以操作技能为重心, 以解决生产问题为目标。高职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 让人们在逐渐调整相关教育结构的同时, 也意识到了存在的问题。当前我国高职院校, 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 对于课程体系以及教学内容进行改革, 以发展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为主, 让技能竞赛成为推进课程改革的动力, 以收获优质的课堂改革成效。<sup>[3]</sup>

### 3.1 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开展以就业为方向的课程教学改革

经济模式的改革也促进了教育模式的转变, 发展适用于我国国情的职业课程教育, 是当前高等职业院校应实现的重要工作。职业技能竞赛既是不同院校之间展现教育风采, 发扬院校精神的舞台, 也是教师与学生从中进行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反思性学习的镜子。通过与其他院校之间进行对比, 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改善, 也是开展职业竞赛的重要理念之一。只有适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高质高量的职业技能, 才能在竞赛中拔得头筹。因此, 高职课程的改革过程中, 教师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对教学内容进行改善。职业技能竞赛是职业院校教学过程中理论知识与行业实际良好结合的产物, 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 即以就业为导向。随着经济发展, 时代对于高职学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就业实际, 将教学内容与生产环节联系起来开展高职院校课程改革, 是教师应做的重要工作内容。

### 3.2 加强资金投入, 改善课堂内容, 开展实践性教学

高职院校应加深对于设备的资金投入, 以确保使用设备能够跟上实际的产业成产环节, 让学校设备在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以及实用性的前提下, 开展课堂实践教学。同时, 建立相关的课程实训基地, 对于专业内容进行细化教学, 通过实地参与生产过程, 提高学生对于专业生产环节的了解, 深化课堂改革程度, 提升实训

教学的质量。实训基地的建设,丰富了课堂教学环节,为学生增添了实操学习内容,从而实现了课堂内容与生产环节的切合。以实习的方式,完善学生对于课堂内容的理解程度,优化学生的专业技能。学生在充分运用所学知识的前提下,提升了自身操作安全意识,熟悉的实际作业的流程,从而实现了知识与技巧的灵活运用。<sup>[4]</sup>

将职业技能竞赛与实训基地的教学内容相结合,根据学校自身的教学情况对教学设备进行修整更换,让职业技能竞赛成为广大师生发展的目标,让实训基地成为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全方位发展的工具,实现教学课堂的优化改革,让技能竞赛成为推动教学方式进步的重要工作。为改变现有的教学状况,改善教学内容,教师也应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将教学内容与实际生产过程结合起来,将发展学生的专业技能作为教学工作的重心,逐渐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的实际作业水平的重要教学工作。技能竞赛也是实践能力的体现方式之一,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能够帮助学生更好的对于专业知识进行学习,从而逐渐完善对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 3.3 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

只有具备相应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教学经验的教师,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专业性人才,实现高效的课堂教学。因此,教师的自身水平是决定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为高职院校改善课堂教学质量提供了一定的动力,作为教学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教师应在实际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知识储备量,对于课堂教学的内容时常进行反思性的总结,将自身经验运用到实际教学过程中并对其进行改善,从而让学生能够更好的理解教学内容,以提高实际教学的收获。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基准,将竞赛的具体项目,规章以及评价准则融入到教学内容中去。对于竞赛的参赛经验进行总结,将其运用到实际教学过程中,能够对有参赛意向以及学习程度有待提高的学生进行更为具体化的指导。对于在竞赛中取得良好名次的项目进行分析教学,以保障教学内容与

前沿的发展技术以及企业项目要求相契合,从而实现自身教学水平的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为教师改善课堂内容的工作建立了明确的基准,通过竞赛流程对于课堂内容进行规划,开展练习与教学的课程,不失为一种好方法。以实践项目作为教学内容并对学生做出要求,从而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完善自身的作业技能,实现知识与技能的整合,从而达到理想的教学目的。大多数教师是各类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缺乏实际生产经验,高职院校也应对于教师进行实业培训,同时,引进一些参与过企业实际工作的技术性教师资源,由教师之间做好相互配合,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结合起来,在进行专业知识的教学开展对于学生专业技巧的培训,加深学生对于知识和技能的整合程度,通过综合性的教学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从而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发展。

### 4 结束语

职业技能已经逐渐成为了衡量人才的重要尺度,各院校在比赛时也能进行学习交流、取长补短。职业技能竞赛促进着高职课堂改革的实践研究,它应时代要求产生,体现了国家社会对职业技能重视与需要。高职院校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课程进行不断的优化改革,为培育优秀职业技能的新型人才不断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院校自身的长久发展。

### 参考文献:

- [1]包斌,耿铭慈.基于职业技能竞赛的高职教学研究与实践[J].新课程研究:中旬,2014.
- [2]张怡典,吴至钧.职业技能大赛促进高职实践教学的研究——以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002): 24-25.
- [3]张志杰.高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教学改革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8,005(005): 261-262, 267.
- [4]戴剑.基于职业技能竞赛的高职机电专业课程改革[J].经营管理者,2015(30): 494.